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19007101），并将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02967736089，用于“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本息余额转至民生银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手续，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02967736089）相应注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19007101，截止 2018 年 4 月 23 日，该专户余额为 542754478.5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检查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或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注销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